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1-5 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員額：

甄選類別	名額	備註
普通班 代理教師	2 名	1、列備取若干人 2、聘期為 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

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本校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請使用 A4 格式、白色紙張列印)，網址為：<https://www.tcsh.hlc.edu.tw/kindergarten>。

四、報名方式及日期：

- 1、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www.tcsh.hlc.edu.tw/kindergarten>。
- 2、採郵寄報名或親自報名，地點：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本校地址：970048花蓮市國興里介仁街178號，洽詢電話：03-8572823分機：104、109。)，逾時不予受理，資料不符者，則取消報考資格。

甄選別	甄選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 次	即日起至114年6月5日中午12點止	*若代理教師甄選至第 5 次仍有名額，則持續公告至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第 2 次	114年6月12日中午12點止	
第 3 次	114年6月19日中午12點止	
第 4 次	114年6月26日中午12點止	
第 5 次	114年7月3日中午12點止	

五、甄選資格與條件：

1、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2)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等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者。
- (3)無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

2、資格條件：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具備資格
第 1 次	具有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未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
第 3-5 次	1. 具有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未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未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大學以上畢業(幼教相關科系並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

	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
--	---

3、具有下列資格者，准予切結書方式報考：

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檢具切結書，准予切結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參加甄選。

4、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二年(112年7月31日迄今)，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114年11月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於上開時間內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5、認同慈濟教育理念並願意接受相關之團體規範及活動(如：全時上班、服儀規定、參加人文營、從事志業活動、校內一律素食等)。

六、報名手續：報名時請檢附下列表件並按順序裝訂，如有表件不齊者，應於報名時間內補齊相關表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1、教師甄選報名表一份(如附件)。

2、學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3、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影本(無者免繳)。

4、經歷證件：在職證明書或離職(服務)證明書影本，兼任主任、組長或導師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5、個人刑事紀錄證明影本，請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

6、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證明影本。

7、其它優良表現成果證明(如得獎記錄)或特殊專長證明文件。

8、切結書(如附件)。

9、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甄選方式及地點：**試教和口試**

(一) 日期：

甄選別	甄選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 次	114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時 00 起	結果於甄試後公告於本校 網站首頁。 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 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 知，資料亦不退件。
第 2 次	114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 00 起	
第 3 次	114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 00 起	
第 4 次	114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時 00 起	
第 5 次	114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 00 起	
※請於當日上午 8 點 30 分至 8 點 45 分，由本校二號校門進入，至報到處完 成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應攜帶身份證件。		

(二) 地點：慈大附中(970048 花蓮市國興里介仁街178號，由二號校門進入)。

(三) 試教：主題自選，內容應配合新課綱，並請自行準備教案3份及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試教時需包含「說教唱」等方式進行**。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

時，17 分鐘後按一短鈴提示，20 分鐘時間到按一長鈴即結束試教。

- (四) 口試：以學務輔導知能、專門學科知能、教學態度、慈濟人文、服務理念、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得攜帶個人教學成果資料或教學檔案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成績：以試教、口試之原始成績，依成績配分比例為試教佔 60%、口試佔 40%，分數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滿分為 100 分，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 2. 口試。
- (六) 甄選完成後，按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另備取若干名。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 (七) 防疫注意事項：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

八、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於次週一下午 5 點後公告本校網頁 <https://www.tcsh.hlc.edu.tw/kindergarten>，請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以未送達提出異議。

附註：備取人員之資格於錄取公告後一年內自動消失。

九、報到任用：

- 1、獲正取人員應依通知攜帶報名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正取人員報到後若有缺額（原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復放棄之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相關公告請備取人員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
- 2、甄選錄取之教師，應依各學校聘約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 3、報到文件：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抽存）。
 - (2)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抽存），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3)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附繳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 (4)合格教師證書之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 (5)個人刑事紀錄證明之正本。
 - (6)二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之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 (7)退伍令（免服兵役者需繳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影本（影本抽存），女性免繳。
 - (8)經錄取者，到職時應向學校繳交慈濟醫院或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項目包括：一般身體、最近 3 個月內胸腔 X 光透視），否則取消聘任資格。

十、附則：

- 1、錄取人員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接受兼任行政工作及導師職務之安排。
- 2、教師應依簡章所載時間辦理正式報到。
- 3、錄取人員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發現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立即予以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4、教師應參與學校課程教材之研發，並參加學校所安排之研習課程。
- 5、慈濟教育志業教師上班一律穿著制服，在校餐食及外出穿著制服時一律素食。
- 6、代理教師以學歷起支核敘，惟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採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無合格教師證者，學術研究費以八折計）。
- 7、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2)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壜第 1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3)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8、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

9、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試報到日程需作變更，依本校公告為憑（網址慈大附中 <https://www.tcsh.hlc.edu.tw/kindergarten>）。

10、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s://www.tcsh.hlc.edu.tw/kindergarten>）。

【法令節錄】

壹、教師法部份節錄：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份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份節錄：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本校填寫)		應試科別		☐ 代理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浮貼一張最近 三個月內拍攝 之二吋彩色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兵役情況		☐ 已服役 ☐ 服役中 ☐ 未服役 ☐ 免役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學歷		校 名				系 所						起 迄 年 月	
專 科												年 月 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證書		科目				發 證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實習教師證書		科目				實習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近年考核（有考核者務請詳列）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已確實檢附簡章第六條所述各項文件。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自傳（800~1200 字內容應包含個人經歷、個人專長、教學理念、教學工作經驗、榮譽事蹟、曾經參與之社團活動、選擇慈幼的動機及工作期許）

切結書

＊全體報考人均須填寫

本人報名參加『114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報名參加114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聲明絕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等情事，及無涉及校園性平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本人報名參加114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之甄選資格與條件並自行檢核，如有未符合資格等情事時，除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外，願接受貴校所作之下列處分，絕無異議。
 - 1、若報名後被查覺者，未試部分不得再應試。已試部分，均以零分計算，並不得錄取。
 - 2、若錄取後被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
 - 3、若報到就職後被查覺者，自動解聘之。
 - 4、若已核薪後被查覺者，除立即解聘外，並全數追繳已核發之款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三、若本人經甄選錄取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教師，倘嗣後無法辦理教師核薪，願無條件自到職日解職。
- 四、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請勾選並同意下列事項：
 - 1、☐報考人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承諾本項。
本人_____參加114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經錄取應聘後，如無法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2、☐報考人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者，請承諾本項。
本人_____參加114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經錄取應聘後，如無法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二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證明書，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如有不符或不認定情形時，無異議依約定接受解聘。
- 六、本人聲明如獲聘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教師，承諾於任職期間，堅守慈濟不參與政治的原則，除不兼任任何黨政職務外，並於選舉時嚴守不參選、不競選、不推薦之超然立場。
- 七、本人願遵守114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有關法令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絕無異議。
- 八、本人同意經甄選錄取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教師後，於報到後至114年7月31日之待職期間，願意接受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辦理之新進人員講習，並同意若無法於學校規定之報到期限，正式完成報到任職手續者，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承諾人：(簽名)

身份證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